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股份限售及其他各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在承诺期限内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现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黄淦雄	本人将于雄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年内完成注销澳门永久居留权的相关手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雄塑科技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2日	经黄淦雄先生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提出注销澳门居民身份证的申请，2017年11月15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正式注销其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	公司	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2日	经与公司相关员工（已离职者除外）事前沟通一致，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切实履行承诺：（1）公司及子公司为同意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向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提交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补缴申请，并于

	<p>内，依照国家及各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在法规范围内，补缴 2015 年 7 月起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比例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p>2017 年 7-8 月正式完成补缴工作；(2) 按照部分员工的个人意愿，公司采取为其购买户籍所在地新农合保险的方式来履行相关承诺；(3) 针对不愿意补缴的员工，在其自愿签署《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声明与承诺》、《关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后，公司根据应缴纳的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已对相关费用进行预提。综合前述各项举措，公司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履行完毕。</p>
--	---	---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附：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